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簡字第2444號

原告 沈育銘
被告 蔡仁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由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附民字第1056號裁定移送前來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蔡仁瑋於民國111年6月初某日，無故提供其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辦之000000000000號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致原告遭詐欺集團詐騙而於同年6月7日匯款40萬元至被告上開帳戶而受有財產上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642號刑事判決書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5至22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訛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01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2 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
03 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
04 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
05 文。本件被告充當人頭，將帳戶交付與詐欺集團使用，提供
06 犯罪工具幫助詐欺集團成員不法收取及提領詐騙款項，與他
07 人共同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造成原告受有損害，揆
08 諸上開規定，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準此，原告本於侵權行
09 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就詐騙集團騙取原告40萬元而侵害
10 原告財產權部分，請求被告賠償40萬元及法定利息，即屬有
11 據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0萬
13 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
14 17日（附民卷第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15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17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
18 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為假
19 執行之宣告，並無必要。

20 六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
21 理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庸
22 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24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31 書記官 李采鈺

